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附民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黃琬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正陽

上列被告因本院一一五年度嘉簡字第一二四三號毀棄損壞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原告黃琬琪對本院115年度嘉簡字第1243號，被告林正陽毀棄損壞案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盧伯璋

法　官　方宣恩

法　官　余珈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毅麟